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19/6/13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D0120003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107.01.09【公布機關】內政部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%E8%AD%A6%E5%AF%9F%E5%AF%A6%E7%94%A8%E6%B3%95%E4%BB%A4%E7%B4%A2%E5%BC%95.docx#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%E6%B6%88%E9%98%B2%E5%B0%88%E6%A5%AD%E7%8D%8E%E7%AB%A0%E9%A0%92%E7%B5%A6%E8%BE%A6%E6%B3%95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（88）台內人字第888650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

**2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1060449578號令修正發布第[1](#a1)、[2](#a2)條條文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對消防業務有功之消防人員，特依獎章條例[第九條](../law/%E7%8D%8E%E7%AB%A0%E6%A2%9D%E4%BE%8B.docx#b9)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### --107年1月9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對消防業務有功之消防人員，特依獎章條例[第九條](../law/%E7%8D%8E%E7%AB%A0%E6%A2%9D%E4%BE%8B.docx#b9)及其施行細則第[十五](%E7%8D%8E%E7%AB%A0%E6%A2%9D%E4%BE%8B%E6%96%BD%E8%A1%8C%E7%B4%B0%E5%89%87.docx#z15)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∴

## 第2條

　　消防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消防獎章：

　　一、冒險搶救重大災害或及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，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　　二、因執行職務致重傷或殘廢者。

　　三、執行救護工作，冒險犯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　　四、對有關消防學術與業務、研究發明或著作，經審定或採行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者。

　　五、對其他有關消防工作，具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者。

　　前項所稱消防人員，指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之職員。

### --107年1月9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消防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消防獎章：

　　一、冒險搶救重大災害或及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，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，有具體事蹟。

　　二、因執行職務致重傷或失能。

　　三、執行救護工作，冒險犯難，有具體事實。

　　四、對有關消防學術、業務、研究發明或著作，經審定或採行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。

　　五、對其他有關消防工作，具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。

　　前項所稱消防人員，指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之職員。∴

## 第3條

　　消防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功晉等；同一事蹟不得頒給兩個等次以上之獎章。

　　消防獎章之樣式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## 第4條

　　依本辦法請頒獎章，應由各級消防機關填具事實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層報本部審查合格後，由部長核定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
　　請頒消防獎章之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

## 第5條

　　消防獎章之頒給應附發證書，載明受獎人之功績事由，證書格式如附表三。

## 第6條

　　符合請頒消防獎章之人員，得於身故後追頒，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領受。

## 第7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